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项玉响、马泊泉、严倚东、赵军伟合计持有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58 号）。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中水致远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参数科学合理，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标的为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参数科学合理，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地反映了雄伟精工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5日